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8498號

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債 務 人 新昇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何育如

債 務 人 徐素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查報債務人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請求核發債權憑證。惟查債務人新昇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何育如、徐素嬌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士林區、臺北市中山區、屏東縣竹田鄉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為臺灣士

01 林、臺北、屏東地方法院有管轄權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  
02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洪靖凱